

证券代码：835793

证券简称：安可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安可科技

NEEQ :835793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Anchor Sci. & Tech. Co., Ltd.



年度报告

2016

公司年度大事记

2016年2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成功挂牌，股票简称：安可科技，股票代码：835793。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项发明专利。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5
第二节	公司概况.....	7
第三节	主要会计数据和关键指标.....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9
第六节	股本、股东情况.....	23
第七节	融资情况.....	2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27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31
第十节	财务报告.....	35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股东大会	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本年度报告	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节能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技术的有效性要求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四项发明专利、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九项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开展的需求。但随着节能技术的更迭，国家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的节能产品，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3,268,588.75 元，占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6.2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50%以上，二是增长的这部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非 EMC 类项目，这类节能技改型项目均需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才能收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资金风险	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持续的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项目通过验收进入分享期，进而分享客户的节能效益，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多个已经进入分享期的项目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待开拓的项目进展状况低于

	预期，包括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或者客户未能及时按约返还节能收益，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6.48%，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客户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造成节能效益分成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经营现金流减少，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行业政策风险	报告期内，节能服务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日益重视，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各级政府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也逐渐加大。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改变，可以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但是，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者推进新能源的使用，加上节能服务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易受到国内能源政策的变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和客户需求发生改变，这些将限制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否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Shanghai Anchor Sci. Tech. Co., Ltd.
证券简称	安可科技
证券代码	835793
法定代表人	侯志昌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1 号楼 10008-1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9 室
主办券商	长江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继宁、任家虎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潘翠雅
电话	021-65147111
传真	021-55666098
电子邮箱	anchorcompany@126.com
公司网址	http://www.anke-tech.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9 室 200433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http://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间	2016-02-25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证监会规定的行业大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M75）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工业企业节能减排、环保和物联网应用，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的模式，从事工业领域中的节能环保项目的诊断、设计、研发、安装调试、运维；节能环保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以及提供上述领域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10,000,00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汪红兵
实际控制人	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汪红兵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号码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91310000631706202B	是
税务登记证号码	91310000631706202B	是
组织机构代码	91310000631706202B	是

备注：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办理完成“三证合一”相关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706202B。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951,198.21	13,684,859.75	53.10%
毛利率%	49.24%	52.25%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4,107.99	2,962,675.05	-95.8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0,376.71	2,783,091.22	-105.7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08%	29.7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39%	27.93%	-
基本每股收益	0.01	0.30	-95.86%

二、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28,716,131.36	25,536,924.06	12.45%
负债总计	17,145,969.56	14,090,870.25	21.6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570,161.80	11,446,053.81	1.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6	1.14	1.75%
资产负债率%	59.71%	55.18%	-
流动比率	2.45	2.19	-
利息保障倍数	1.11	7.78	-

三、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8.75	2,529,514.88	-
应收账款周转率	2.13	2.34	-
存货周转率	14.24	15.89	-

四、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2.45%	10.33%	-
营业收入增长率%	53.10%	32.25%	-
净利润增长率%	-95.81%	145.87%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10,000,000	10,000,000	0.0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23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33,985.77
所得税影响数	-49,50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84,484.70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分析

(一) 商业模式

公司作为一家集投资、节能诊断、设计建造、工程实施、检修和在线运维为一体的节能环保高科技企业，专业从事工业企业新能源、节能环保、物联网、移动互联网应用的解决方案，与钢铁、有色、电力、石油和化工等行业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公司围绕节气市场需求，通过自主研发与技术升级，依托“蓄热式燃烧技术”、“多空介质燃烧技术”和“小流量控制”等核心技术、多项燃烧专利技术、物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应用，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节气综合解决方案的同时为客户创造价值。

公司的商业模式为：“节能诊断+投资+方案制定+设计制造+产品制造+产品销售+运行维护”。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 EMC 项目、非 EMC 类项目，具体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设备的销售及咨询服务。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拥有可靠的自主研发能力。经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培育，公司产品以良好的性能、稳定的质量赢得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在国内外燃气节能、智能制造物联网应用市场上建立了良好的声誉。

公司的商业模式具备可持续性，目前产品及服务已应用在大型钢铁企业、化工和煤炭科研机构，包括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煤炭研究院、上海化工研究院等，是较早进入工业企业燃气节能领域的节能服务公司。公司采取以合同能源管理为主的商业模式开展节能服务业务。合同能源管理（Energy Management Contracting, 简称 EMC）是用减少的能源费用来支付节能项目全部成本、费用及合理利润的节能投资方式。这种模式允许用户使用未来的节能效益为工厂和设备升级，降低目前的运行成本，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

年度内变化统计：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否

(二)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总体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 2095.1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53.10%；实现净利润 12.41 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5.8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分 EMC 项目、非 EMC 类项目，具体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设备的销售及咨询服务。在下游合作方经营业绩继续受到行业波动影响的背景下，公司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现了稳定经营，节能设备销售则大幅度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但由于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再加房租、业务推广、利息支出等方面的费用增长，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强自主研发能力，现拥有 4 项发明专利、12 项实用新型专利、9 项软件著作权。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引进人才和技术，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和 ESCO Professionals Co., Lt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浦昊）。安可浦昊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5%，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2017 年 3 月安可浦

吴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安可浦昊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办妥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8BQQ5C。子公司的设立将对公司的未来经营起到积极的影响。

1、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20,951,198.21	53.10%	-	13,684,859.75	32.25%	-
营业成本	10,635,023.55	62.74%	50.76%	6,534,969.09	50.96%	44.75%
毛利率	49.24%	-	-	52.25%	-	-
管理费用	6,629,525.14	53.35%	31.64%	4,323,025.55	98.90%	31.59%
销售费用	2,069,167.38	44.75%	9.88%	1,429,522.65	33.53%	10.45%
财务费用	1,099,772.39	118.22%	5.25%	503,978.63	4,398.76%	3.68%
营业利润	-207,562.94	-106.29%	-0.99%	3,300,300.31	141.97%	24.12%
营业外收入	337,964.44	59.96%	1.61%	211,275.10	313.34%	1.54%
营业外支出	3,978.67	-	0.02%	-	-	-
净利润	124,107.99	-95.81%	0.59%	2,962,675.05	145.87%	21.65%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2016 年发生额比 2015 年增加 7,266,338.46 元，增加比例为 53.10%。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设备的销售，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收入保持稳定，节能设备销售则大幅度增长，使得营业收入得以持续增长。

2、营业成本：2016 年发生额比 2015 年增加 4,100,054.46 元，增加比例为 62.74%，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节能设备销售收入大幅增长，二是几个 EMC 已分享项目进行了大修，增加了维修成本，导致毛利率略有下降。

3、管理费用：2016 年发生额比 2015 年增加 2,306,499.59 元，增加比例为 53.3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 2016 年由于新三板挂牌后为了企业发展和市场开拓，人员成本上升较快，再加办公场所扩大，房租、装修费用、业务费、办公费等均有所增加。

4、销售费用：2016 年发生额比 2015 年增加 639,644.73 元，增加比例为 44.75%，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开拓市场而产生的差旅费、项目推广费用增加。

5、财务费用：2016 年发生额比 2015 年增加 595,793.76 元，增加比例为 118.22%。报告期内借款金额变化不大，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随着 2015 年的项目相继完工，2016 年利息资本化转为费用化。

6、营业利润：2016 年为-207,562.94 元，本期增长率为-106.2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虽然增加 53.10%，但由于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再加房租、业务推广、利息支出等方面的费用增长，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7、营业外收入：2016 年为 337964.44 元，本期增长为 59.9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了节能节煤财政补贴 336,000 元。

8、由此，本期净利润 124,107.99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95.81%，主要原因是本期人工成本增长较快，再加房租、业务推广、利息支出等方面的费用增长，导致利润大幅下降。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本期成本金额	上期收入金额	上期成本金额
主营业务收入	20,927,418.34	10,635,023.55	13,684,859.75	6,534,969.09

其他业务收入	23,779.87	-	-	-
合计	20,951,198.21	10,635,023.55	13,684,859.75	6,534,969.09

按产品或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EMC 项目	11,990,422.20	57.23%	12,169,314.57	88.93%
非 EMC 类项目	8,960,776.01	42.77%	1,515,545.18	11.07%
合计	20,951,198.21	100.00%	13,684,859.75	100.00%

收入构成变动的的原因：

报告期内收入总额增长了 53.10%，其中增长金额全部来自非 EMC 类项目，导致非 EMC 类项目收入占比从上年度的 11.07% 上升到报告期的 42.77%，而 EMC 项目收入保持平稳没有增长，收入占比则从上年度的 88.93% 下降到报告期的 57.23%。非 EMC 类项目收入增长主要是有几个节能技改及智能应用型项目竣工验收。

(3) 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8.75	2,529,514.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868.12	-3,610,563.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2,332.19	4,339,626.70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78 万元，减少比例为 149.38%，主要原因是 3 个技改节能项目 7,266,338.46 元销售款均未收到，而工程采购成本已全部付清。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15 万元，增加比例为 87.26%，原因是购建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大幅度减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496 万元，减少比例为 114.3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取得的银行借款减少。

(4)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6,974,194.90	33.29%	否
2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4,750,778.97	22.68%	否
3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16,581.20	14.88%	否
4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875,124.36	13.72%	否
5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497,651.88	11.92%	否
合计		20,214,331.31	96.48%	-

(5)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常熟喷嘴厂有限公司	864,172.00	15.57%	否
2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90,907.00	12.45%	是
3	上海宏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97,570.00	7.16%	否
4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52,923.17	6.36%	否

5	上海商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83,916.00	5.11%	否
合计		2,589,488.17	46.65%	-

(6) 研发支出与专利**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研发投入金额	1,258,309.19	1,008,758.1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01%	7.37%

专利情况：

项目	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6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4

研发情况：

2016 年度公司研发支出总额为 1,258,309.19 元，占公司营业收入 6.01%。公司研发支出的构成主要为研发人员工资及福利、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公司能够将发生的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按照项目与费用性质归类，并由此确保研发费用准确核算。本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准确、合理，目前该项目还在研发中。对企业的影响：根据国家智能制造十三五规划，公司大力开发钢包一体化智能调度系统，作为企业未来发展的新增长点。

2、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末末			上年期末			占总资产比重的增减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变动比例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741,097.91	-57.25%	6.06%	4,072,396.97	400.41%	15.92%	-9.86%
应收账款	13,268,588.75	168.42%	46.21%	4,943,127.13	-26.60%	19.36%	26.85%
存货	671,304.81	-18.39%	2.34%	822,605.00	-	3.22%	-0.88%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0.00%
固定资产	9,664,385.06	-4.12%	33.65%	10,080,093.39	-15.72%	39.41%	-5.76%
在建工程	-	-	-	3,603,964.92	152.32%	14.09%	-14.09%
短期借款	-	-	-	-	-	-	0.00%
长期借款	9,630,000.00	10.48%	33.54%	8,716,138.88	69.95%	34.08%	-0.54%
资产总计	28,716,131.36	12.45%	-	25,536,924.06	10.33%	-	-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2016 年末数比 2015 年末数减少 233 万元，减少比例为 57.25%，减少原因：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2、应收账款：比 2015 年增加 833 万，增加比例为 46.21%，主要原因为技改节能项目未收款。

3、投资状况分析**(1) 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0），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和 ESCO Professionals Co., Lt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浦昊）。安可浦昊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5%，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3 月安可浦昊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安可浦昊已

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办妥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8BQQ5C。安可浦昊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法定代表人：戎祖戈，经营范围：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及资源综合领域的设备制造、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恒通能源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2) 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无

(三) 外部环境的分析

我国经济持续高速增长的同时，给环境带来了巨大的压力。对此，近年来国家对环境保护问题越发关注，环保产业开始进入快速发展阶段。国家“十三五”规划强调指出，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的主要任务和目标，是在未来五年将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我国经济的支柱产业。因此，有专家提出应列为继“知识产业”之后的“第五产业”。2016 年以来，我国在环保领域的政策频出，十三五规划、土十条、水十条、大气十条等政策频发，12 月 14 日，又发布了一个环保征求意见稿，可见环保政策之密集。

我国“十三五”期间将启动约 250 项环保标准项目、推动约 30 项重点环保标准实施评估，并计划开展国家级培训 3000 人次以上，带动地方培训 15000 人次以上。“十三五”期间，环保产业社会总投资有望达到 17 万亿元。我国环保产业增速有望继续保持 15%至 20%的高位区间，到 2020 年先进环保产业产值规模力争达到 2 万亿元。中国或将成为世界最大环保产业市场之一，也可能对全球绿色经济发展格局产生深远影响。

面对这样一个相对来说比较疯狂的市场增长态势，目前各地节能环保产业的增长与地方经济规模和结构情况密不可分，尤其是在东中部地区，整个节能环保产业呈现向上发展趋势，其中两种类型企业发展迅猛，一是环保装备企业，另一个是节能服务企业。

公司地处我国东中部，属于节能服务企业，整体外部环境对公司未来业绩和盈利能力有着积极的影响。先进的技术是企业发展的根本，也是企业创造市场的敲门砖，只有凭借先进的技术，才能在竞争激烈的市场上占有一席之地。为此，公司加大在技术创新、产品研发上的投入力度，采取有力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服务质量，抓住机遇迎接挑战。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领域仍然保持了平稳快速发展，未出现大的周期波动，未对公司经营情况造成明显影响。

(四) 竞争优势分析

一、技术优势

安可科技在节能环保工程类项目的实施上，已经形成节能诊断、系统设计、设备制造、项目实施和节能运维的全生命周期服务的系统技术。在节能诊断上，通过大量的数据积累并建立工艺模型可以准确地判定系统节能空间；在系统设计上，通过三维设计软件和 CFX Fluent 数值模拟软件，使得系统设计具有显著的直观性和可靠性；在项目实施上，通过多年的经验积累打造一支高效稳定的实施队伍；在节能运维上，通过自主开发的在线运维系统，实现全天候的实时运维。此外，公司还积极研发以多孔介质燃烧技术为代表的第三代燃烧技术、以湿电除尘为代表的超低排。

二、人才优势

安可科技在创业之初就是一支精干的具有博士学位的人才队伍发起成立的。时至今日，公司中具有本科学位及以上的人才占 55%。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知识，熟悉钢铁生产流程，善于分析企业生产流程各个环节上的节能减排潜力，通过先进的 EMC 商业模式实践，与金融机构、第三方检测机构和业主单位等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工程部、运维部等关键部门的负责人均实施过大型工程项目，具有丰富的项目管理、施工安装和运维调试的经验。安可科技已经建立了一支覆盖从节能诊断、计量检测、精准设计、科学施工到运行维护的高效完善的人员队伍，该队伍涉及冶金、机械、电气、热工、计算机和自动化等各个专业，知识面精而广，团队作战能力强。此外，公司还聘请在国内大型钢铁企业具有多年丰富工作经验的技术骨干担任公司关键部门的领导，并积极发展与北京科技大学等国内冶金名

校的校企合作关系，聘请一大批具有高级职称的教授和副教授来公司讲学或进行技术支持。

三、客户优势

安可科技先后为宝钢、首钢、东北特钢、宁钢、马钢、新余钢铁等国内大中型钢铁企业实施过多个节能环保工程类和物联网应用类项目，取得了良好的口碑。其中，宝钢和首钢在国内钢铁行业均处于龙头地位，示范效应非常显著。通过多个 EMC 商业模式项目的实施，先后与浦发银行、中国银行和南京银行等建立了良好的金融合作关系，为公司实施 EMC 项目提供了有力的资金支持。

四、商业模式优势

公司实施的多个节能环保工程类项目，主要以 EMC 合同能源管理的新型商业模式进行。该模式适用于当下钢铁企业产能过剩、经营成本压力大的现状，可以倒逼企业从节能中求效益、降成本。EMC 商业模式对缓解钢铁企业资金压力、规避技术风险都具有积极作用。对安可科技，除了基于 EMC 商业模式在分享期实施节能效益分享型的项目，分享期结束后仍然可以实施节能量保证型的项目，保证持续稳定的收入。

（五）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拥有持续经营所需的资源，所属细分行业将在“十三五”期间成为国家政策重点扶持行业，未来节能服务、互联网及相关服务行业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和发展机遇。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稳定，随着研发的持续投入、技术的不断创新、新市场的开拓，公司经营业绩将会有更大提升，研发团队及管理团队人员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良好。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完全独立，保持良好的公司独立自主经营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核算、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等各项重大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等各项指标正常，经营管理层、核心业务人员队伍稳定，公司无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六）扶贫与社会责任

我司眼中的企业社会责任，大体包含以下几方面工作：明礼诚信、科学发展、保护环境、可持续发展、文化建设、发展慈善公益事业、保护职工健康、发展科技。落到实处，就是坚持诚信经营，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尽全力做到对社会负责、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每一位员工负责。作为节能服务企业，我们始终坚信，无论是给谁节了能，都是对社会的贡献。牢记社会责任，是我们的初心。

二、风险因素

（一）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一、行业政策风险

原因及影响：报告期内，节能服务产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特别是近年来，国家对环境资源保护日益重视，节能环保理念深入人心，各级政府的相关鼓励和扶持政策力度也逐渐加大。虽然节约资源是基本国策，政府支持在短期内不会发生较大改变，可以给公司发展提供良好的环境。但是，若未来国家减轻支持力度或者推进新能源的使用，加上节能服务项目整体实施周期较长，易受到国内能源政策的变更、工业结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导致客户的能耗结构、能源价格发生重大变化和客户需求发生改变，这些将限制节能服务产业的发展空间，给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专门安排人员学习国家最新政策以及相关规定，根据国家的相应政策，公司对业务作出及时的调整，降低对产业政策扶持的依赖风险。

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通过合同能源管理模式提供节能服务，但由于合同能源管理方式采用“服务商投入，后续分享节能效益”的方式将风险从客户身上转嫁到服务商身上，只有在项目完工产生节能效益后服务商才能分享节能效益，因此存在客户因合作方经营状况变化，造成节能效益分成结算滞后，将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减少，给公司带来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针对耗能企业调研、筛查，以及经营业绩稳定、信誉较好的客户作为重点，

采用合适的合同能源管理运作模式，以降低因客户经营状况变化带来的风险。

三、公司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的风险

原因及影响：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 96.48%，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或主要客户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出现不良变化，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主要对策：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已经从 76.25% 下降到 33.29%，第二至第四大客户销售额占当期公司全部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68%、14.88%、13.72%、11.92%，公司已摆脱对单一客户的依赖。公司在引进高新技术创新型人才的同时，引入节能环保新产品新技术，不断调整合同能源管理业务领域并且拓展软件服务业务，逐步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

四、资金风险

原因及影响：公司从事的合同能源管理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业务，项目建设期和运维期持续的资金的投入才能保证项目通过验收进入分享期，进而分享客户的节能效益，因而充足的现金流和较强的融资能力将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关键因素。虽然公司多个已经进入分享期的项目能够为其提供较为充裕的现金流，但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增加，对资金的需求量也将大幅增加。如果公司待开拓的项目进展状况低于预期，包括不能及时筹措到建设所需资金，或者客户未能及时按约返还节能收益，将影响公司合同能源管理业务的快速发展，甚至导致公司不能按合同如期完成项目建设，会给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损失。

主要对策：公司建立了客户筛选和风险评估机制，在项目签订前综合考虑法律、客户征信、技术可行性、预算、投资回报等因素，优先选择征信良好的客户。缩短项目投资回收期，降低资金风险。

五、应收账款余额较大风险

原因及影响：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 13,268,588.75 元，占期末公司总资产比例为 46.21%，应收账款比例较高。主要原因一是 2016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5 年度增长 50% 以上，二是增长的这部分销售收入主要来自于非 EMC 类项目，这类节能技改型项目均需竣工验收后一定期限才能收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主要对策：公司将进一步巩固与五大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加强客户关系管理，对重点客户的需求及时梳理、及时反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其次，积极开展对其他客户的技术支持，获得客户的信任及订单。同时，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以减轻对部分客户的依赖程度。

六、节能技术进步和升级风险

原因及影响：节能服务产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对节能服务公司技术的有效性要求较高，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取得四项发明专利、十二项实用新型专利、九项软件著作权，能够满足当前业务开展的需求。但随着节能技术的更迭，国家技术标准的不断完善，公司需要不断提高自身技术水平、研发新技术和新的节能产品，才能提供更好的服务。因此，公司面临因技术和产品不能快速适应行业内技术进步、升级所带来的风险。

主要对策：公司在蓄热式燃烧技术研发和应用方面，将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精细化水平。建立并完善蓄热体、烧嘴、换向阀、点火枪等核心部件数值模型，通过模拟仿真和工业试验加快产品研发进度，提高产品的稳定性、使用寿命和节能效果。同时，积极开发富氧燃烧、低热值煤气高效燃烧、多孔介质燃烧等先进技术，实现有效的技术储备。公司在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方面，努力拓展基于激光测距和射频读卡器的钢包实时跟踪技术的应用范围，并积极研发设备智能运维诊断系统、环境在线监测系统工作平台等，在生产、设备和环保等各个层面提高钢铁企业智能制造的水平。同时，公司也积极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实现在工业行业的推广应用。

（二）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报告期内无新增风险因素。

三、董事会对审计报告的说明

(一)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	否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不适用	

(二) 关键事项审计说明:

-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否	-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否	-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第五节 二、（六）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重要事项	否	-

二、重要事项详情

（一）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1,000,000.00	529,450.44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	-
6. 其他	100,000.00	67,405.66
总计	1,100,000.00	596,856.10

（二）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	16,500,000.00	是
李鹏举、徐安军	担保	1,750,000.00	是
李鹏举、徐安军	担保	428,571.42	是
李鹏举、徐安军	担保	1,650,000.00	是
李鹏举、侯志昌	担保	4,810,000.00	是
李鹏举、侯志昌	担保	5,600,000.00	是
总计	-	30,738,571.42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对外投资：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0），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和 ESCO Professionals Co., Lt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浦昊），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165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55.00%，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2、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借款期内分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炼钢 5#连铸机中间包烘烤蓄热式改造项目节能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至报告期末，借款合同与担保事项依然存续。

3、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借款期内分七次人民币 428,571.42 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股份二炼钢蓄热式钢包烘烤节能改造项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1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至报告期末，借款合同与担保事项依然存续。

5、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7.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至报告期末，借款合同与担保事项依然存续。

6、担保（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至报告期末，借款合同与担保事项依然存续。

以上担保事项保证了公司持续而稳定的现金流。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为同类产品市场销售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况。

（三）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

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6-030），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和 ESCO Professionals Co., Lt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浦昊）。安可浦昊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持股比例为 55%，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017 年 3 月安可浦昊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50 万元，其中本公司实缴出资 550 万元。安可浦昊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办妥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8BQQ5C。安可浦昊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法定代表人：戎祖戈，经营范围：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及资源综合领域的设备制造、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恒通能源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该子公司的成立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的影响。

（四）股权激励计划在本年度的具体实施情况

为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团队的稳定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审议通过了向戎祖戈、崔成奎等 13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341,2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2.4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上述增资款 561.8880 万元。本此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予以确认并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234.12 万股。

（五）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1、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事项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申请挂牌至今，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2、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履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在申请挂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公司申请挂牌至今，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有违背承诺事项。

3、公司向上海杨浦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杨浦区国定路 335 号 2 号楼 1400、1404、1405、1406、1407、1408、1409 室，租赁期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租金共每月人民币 20,538.20 元，物业管理费共每月人民币 9128.00 元。

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借款期内分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炼钢 5#连铸机中间包烘烤蓄热式改造项目节能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28 日起至 2016 年 3 月 25 日止，借款期内分七次人民币 428,571.42 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0 元。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股份二炼钢蓄热式钢包烘烤节能改造项目》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6、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1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7、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7.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8、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六)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应收账款	质押	4,925,257.87	17.15%	银行借款担保
总计		4,925,257.87	17.15%	-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	-	-	-	-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9,000,000	90.00%	0	9,000,000	90.00%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00	100.00%	0	10,000,000	100.00%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10,000,000	-	0	10,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5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侯志昌	3,600,000	0	3,600,000	36.00%	3,600,000	-
2	李鹏举	3,500,000	0	3,500,000	35.00%	3,500,000	-
3	徐安军	1,200,000	0	1,200,000	12.00%	1,200,000	-
4	徐爱珍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
5	汪红兵	700,000	0	700,000	7.00%	700,000	-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与汪红兵合计所持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上述四方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单位：股

项目	期初股份数量	数量变动	期末股份数量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	-	-	-
优先股总股本	-	-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与汪红兵合计所持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上述四方于 2015 年 8 月 1 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控股

股东简历如下：

1、侯志昌先生：公司董事长，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上海安可科技有限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李鹏举先生：公司总经理、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10月出生，本科学历。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任意力(广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信息系统(Management Information System, 简称MIS)研发经理；2003年9月至2005年4月，任职于上海福科数据系统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兼任上海易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年8月至2008年12月，任恩士迅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NCS)中国业务拓展总监；2009年1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安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任期三年。

3、徐安军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8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4月至1999年10月，任瑞典国家冶金研究院(MEFOS)高级访问学者；1999年10月至2013年8月，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副教授；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冶金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99年10月至今，任中国金属学会炼钢分会副秘书长。2000年4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安可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汪红兵先生：公司董事，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2007年1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教师；2012年7月至今，任北京科技大学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4年1月至2015年1月，任美国北卡罗莱纳州立大学访问学者；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任上海安可科技有限公司顾问；2015年8月股份公司成立后，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汪红兵四人，简历与控股股东一致。

第七节 融资及分配情况

一、挂牌以来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6-12-14	2017-03-03	2.40	2,341,200	5,618,880.00	13	0	0	0	0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戎祖戈、崔成奎等13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2,341,200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2.40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已于2017年1月收到上述增资款561.8880万元。本此股票发行已于2017年2月3日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予以确认并登记，并于2017年3月3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为1,234.12万股。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作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其中550万元用于设立控股子公司，11.888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变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

二、债券融资情况

单位：元

代码	简称	债券类型	融资金额	票面利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合计	-	-	-	-	-	-

三、间接融资情况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借款	南京银行	1,750,000.00	5.46%	2014.7.14-2019.6.25	否
借款	南京银行	428,571.42	5.46%	2014.7.28-2016.3.25	否
借款	南京银行	1,650,000.00	5.70%	2014.10.10-2019.9.18	否
借款	南京银行	4,810,000.00	7.20%	2015.3.30-2020.3.24	否
借款	南京银行	5,600,000.00	6.00%	2015.12.01-2020.11.26	否
合计		14,238,571.42			

四、利润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股

股利分配日期	每10股派现数(含税)	每10股送股数	每10股转增数
合计	-	-	-

(二) 利润分配预案

单位：元/股

项目	每 10 股派现数 (含税)	每 10 股送股数	每 10 股转增数
年度分配预案	-	-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是否在公司领取薪酬
侯志昌	董事长	男	39	硕士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李鹏举	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陈蔚都	董事	男	81	本科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徐安军	董事	男	51	博士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徐爱珍	监事	女	52	本科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否
汪红兵	董事	男	38	博士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关旭升	监事	男	36	本科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陈英达	监事	男	69	大专	2015年6月18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潘翠雅	财务总监兼董事 会秘书	女	56	大专	2016年12月1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戎祖戈	副总经理	男	37	本科	2016年8月4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崔成奎	副总经理	男	35	本科	2016年8月4日至 2018年6月17日	是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与汪红兵合计所持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同时为维护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上述四方于2015年8月1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 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 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 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 期权数量
侯志昌	董事长	3,600,000	0	3,600,000	36.00%	3,600,000
李鹏举	总经理	3,500,000	0	3,500,000	35.00%	3,500,000
徐安军	董事	1,200,000	0	1,200,000	12.00%	1,200,000
徐爱珍	监事	1,000,000	0	1,000,000	10.00%	1,000,000
汪红兵	董事	700,000	0	700,000	7.00%	700,000

合计		10,000,000	0	10,000,000	100.00%	10,000,000
----	--	------------	---	------------	---------	------------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新任、换届、离任)	期末职务	简要变动原因
陆蓓	财务总监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李晓宁	董事会秘书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务
潘翠雅	无	新任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聘用
戎祖戈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用
崔成奎	无	新任	副总经理	聘用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潘翠雅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0年1月出生，专科学历。2010年5月1日-2016年8月31日就职于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财务经理，2016年9月5日加入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期三年。

戎祖戈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年8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03年12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观一策划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9月，任上海云栖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项目总监、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任新景祥集团长沙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公司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2年2月，任易居中国长春公司兼哈尔滨公司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3年2月，任中冶京诚置业镇江公司营销总监、分管副总；2013年2月至2015年8月，任江苏吴中地产集团长春区域总经理助理；2015年8月2016年8月，任吉林省浩信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崔成奎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3月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9月至2008年7月，任韩国双龙集团长春办事处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8月，任韩国GS集团长春办事处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二、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财务人员	2	3
管理人员	3	6
销售人员	4	5
内勤人员	3	5
研发人员	18	18
员工总计	30	37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	2
本科	15	16
专科	11	14

专科以下	3	5
员工总计	30	37

人员变动、人才引进、培训、招聘、薪酬政策、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 1、人员变动：公司员工以大专及以上学历为主体，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占一半。随着销售规模扩大，人数有所增加，以利于公司经营的持续发展。
- 2、人才引进：公司一贯重视人才，将持续做好人才引进工作。
- 3、培训：公司培训工作有效的展开，也在培训中取得了良好的收效。
- 4、招聘：人力资源部拓宽招聘渠道，优化招聘流程，为人才引进保质保量的完成做好了基础工作。
- 5、薪酬政策：公司实施全员劳动合同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与所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书》，向员工支付的薪酬包括薪金、津贴及奖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五险一金，为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6、报告期，公司不存在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期初员工数量	期末员工数量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核心员工	0	12	0
核心技术人员	6	6	3,600,000

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新增 13 名核心员工，基本情况如下：

- 1、戎祖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8 月出生，本科学历，中共党员。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2、崔成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 3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3、陈英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专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职工监事。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4、吴寅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 11 月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5、关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6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监事。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6、高帅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7、王传国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9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8、李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 年 8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9、管晨亮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12 月出生，专科学历。2015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销售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0、赵红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 1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1、曾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 年 10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热能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2、占炜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5 年 2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电仪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13、费香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7 年 5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4 年 2 月至今

任公司运维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无变动，基本情况如下：

1、侯志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9月至2015年7月，历任公司软件工程师、项目经理、项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期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60万股。

2、陈英达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47年7月出生，大学专科学历。2009年10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关旭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工程部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赵红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11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今任公司设计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李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9年8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软件部经理。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6、曾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10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热能工程师。期末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第九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业委员会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否

一、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范文件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行之有效的内部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执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的治理制度如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董事会经过评估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保障所有股东的合法及平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成员均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于 2016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6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公司注册资本从 1000.00 万元增加至 1,234.12 万元。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6	1、审议通过《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

		<p>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戎祖戈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崔成奎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潘翠雅为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6、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召集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监事会	3	<p>1、审议通过《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15 年年度报告》《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2016 年半年度报告》。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p>
股东大会	4	<p>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3、审议通过《关于拟设立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分公司的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审议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p>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

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评估意见，三会运作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公司已经严格遵循《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全面推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形成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制约的科学有效的工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的经营战略和重大决策。公司管理层在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管理层和董事会之间责权关系明确。公司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将内控制度的检查融入到日常工作中，通过不断完善以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有效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规范化运作。

（四）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本着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稳定、和谐的良性互动关系，做好投资者管理工作，报告期内公司也受到了数家国内知名证券公司和投资机构的关注。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及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权益。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目前，公司董事会未下设专门委员会。

二、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重大风险及违规事项，监事会对本年度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合同能源管理模式下的节能环保工程业务，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软件研发、市场、采购、工程、运维等部门及职能分工。公司在报告期内，一直从事上述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部门及渠道，公司业务独立。

2、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所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与经营有关的经营系统，合法拥有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经营相关的资产均在公司的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报告期内，公司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

3、人员独立性

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均在公司领取薪酬，不存在兼职行为。公司拥有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公司与员工签订有劳动合同，符合劳动法相关规定，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并在有关的社会保障、工薪报酬等方面独立管理。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所聘用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

4、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或股东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5、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软件与研发部、市场部、采购部、工程部、运维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协调合作，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公司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1、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上述管理制度存在重大缺陷。

（四）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暂未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为进一步规范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及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完善该项制度。截至报告期末，未出现披露年度报告重大差错的情况。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0849 号
审计机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7-04-11
注册会计师姓名	庄继宁、任家虎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2

审计报告正文：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庄继宁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家虎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一日

二、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		
货币资金	(一)	1,741,097.91	4,072,396.97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二)	2,495,000.00	843,562.00
应收账款	(三)	13,268,588.75	4,943,127.13
预付款项	(四)	116,856.79	50,848.51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五)	134,315.15	20,519.2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六)	671,304.81	822,605.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	-	1,035,148.09
流动资产合计	-	18,427,163.41	11,788,206.90
非流动资产：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八)	9,664,385.06	10,080,093.39
在建工程	(九)	-	3,603,964.92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十)	467,243.0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一)	157,339.85	64,658.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0,288,967.95	13,748,717.16
资产总计	-	28,716,131.36	25,536,924.06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十二)	2,265,787.65	725,077.46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十三)	-	-
应交税费	(十四)	967,177.44	14,257.98
应付利息	(十五)	27,151.77	26,824.5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十六)	75,852.70	-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十七)	4,180,000.00	4,608,571.42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7,515,969.56	5,374,731.37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十八)	9,630,000.00	8,716,138.88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9,630,000.00	8,716,138.88
负债合计	-	17,145,969.56	14,090,870.2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股本	(十九)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二十)	2,896,640.97	2,896,640.9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二十一)	-1,326,479.17	-1,450,587.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70,161.80	11,446,053.8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11,570,161.80	11,446,053.8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28,716,131.36	25,536,924.06

法定代表人：侯志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翠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翠雅

（二）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	20,951,198.21	13,684,859.75
其中：营业收入	(二十二)	20,951,198.21	13,684,859.7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	21,158,761.15	10,384,559.44
其中：营业成本	(二十二)	10,635,023.55	6,534,969.09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二十三)	102,989.32	795.86

销售费用	(二十四)	2,069,167.38	1,429,522.65
管理费用	(二十五)	6,629,525.14	4,323,025.55
财务费用	(二十六)	1,099,772.39	503,978.63
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	622,283.37	-2,407,732.3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207,562.94	3,300,300.31
加：营业外收入	(二十八)	337,964.44	211,275.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二十九)	3,978.67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26,422.83	3,511,575.41
减：所得税费用	(三十)	2,314.84	548,900.3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4,107.99	2,962,675.05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4,107.99	2,962,675.0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 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4,107.99	2,962,675.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4,107.99	2,962,675.0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01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01	0.30

法定代表人： 侯志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翠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翠雅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13,083,993.91	10,707,64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1,245,753.30	3,495,346.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329,747.21	14,202,987.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4,829,196.34	1,517,531.1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647,243.65	3,285,022.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1,065.68	1,455,448.1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十一)	5,031,340.29	5,415,470.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578,845.96	11,673,472.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249,098.75	2,529,5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59,868.12	3,610,563.2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59,868.12	3,610,563.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59,868.12	-3,610,563.2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5,093,861.12	9,306,138.8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093,861.12	9,306,138.8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608,571.42	4,124,285.7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107,621.89	842,226.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5,716,193.31	4,966,512.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22,332.19	4,339,626.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331,299.06	3,258,578.3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072,396.97	813,818.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741,097.91	4,072,396.97

法定代表人：侯志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潘翠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潘翠雅

(四) 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96,640.97	-	-	-	-	-	-1,450,587.16	-	11,446,053.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2,896,640.97	-	-	-	-	-	-1,450,587.16	-	11,446,053.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124,107.99	-	124,107.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124,107.99	-	124,107.9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96,640.97	-	-	-	-	-	-1,326,479.17	-	11,570,161.80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	-	-	-	-	-	-	-	475,44	-	-1,992,0	-	8,483,37	

	00								6.84		68.08		8.7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	-	-	-	-	-	-	475.44 6.84	-	-1,992.0 68.08	-	8,483.37 8.7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2,896,640.97	-	-	-	-475.4 46.84	-	541,480.92	-	2,962.67 5.0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962.67 5.05	-	2,962.67 5.0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2,896,640.97	-	-	-	-475.4 46.84	-	-2,421.1 94.13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475.4	-	-	-	-475.44

									46.84				6.84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2,896,640.97	-	-	-	-	-	-2,421,194.13	-	475,446.84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	-	-	2,896,640.97	-	-	-	-	-	-1,450,587.16	-	11,446,053.81

法定代表人： 侯志昌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潘翠雅 会计机构负责人： 潘翠雅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殊注明外, 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于2015年8月,根据股东会决议及公司章程,由上海安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706202B。公司于2016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835793,所属行业为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公司股本总数1,000万股,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总部办公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335号,法定代表人:侯志昌。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汪红兵。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节能、环保、水处理、新能源技术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网络工程、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土木工程、市政工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节能产品、节能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网络设备、环保设备、水处理设备、机电设备、金属材料、工业电器自动化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冶金设备、建材、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机械、电气设备、节能、环保、新能源领域设备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经营主务为工业企业节能减排、环保和物联网应用,以合同能源管理(EMC)为主的模式从事钢铁、冶金领域中的节能环保项目的诊断、设计、研发、投资、安装调试、运维;节能环保设备销售、技术咨询,以及提供上述领域移动互联网和物联网应用的解决方案。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设立一家吉林省分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4月11日批准报出。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七)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应收款项、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八)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不含 2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并计提特别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个别认定法。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十)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电子及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	（注）	收益分享期		

注：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资产于合同约定的分享期结束时，所有权由本公司转移至甲方（用能单位），其预计净残值为零。在项目收益分享期内，以合同签订时预估各年分享收益占分享期内预估总收益的比例为各年折旧率。

(十一)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

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三)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四)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费制度（补充养老保险）/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 收入

公司业务主要包括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节能设备的销售及咨询服务等。

1、 收入的确认一般原则：

- (1) 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 (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 (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于分享期内，按期依据实际节能量，以及合同约定的节能效益分享比例确认收入。节能设备的销售于设备交付并验收后确认收入，咨询服务于相关劳务提供时确认收入。

(十六)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企业实际取得政府补助款项作为确认时点。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七)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八) 租赁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九)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执行《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适用于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本公司执行该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税金及附加
(2) 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印花税等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调增税金及附加 2016 年度金额 5,000.00 元， 调减管理费用 2016 年度金额 5,000.00 元。

2、 本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注)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6%、17%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缴(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营改增交纳增值税)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

注：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6%，设备销售收入适用增值税税率为 17%。

(二) 税收优惠

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531000038，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 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	------	------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54.60	6,313.05
银行存款	1,730,143.31	4,066,083.92
合 计	1,741,097.91	4,072,396.97

(二)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495,000.00	843,562.00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 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 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4,191,419.86			

(三)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06,761.36	100.00	1,038,172.61	7.26	13,268,588.75	5,329,039.32	100.00	385,912.19	7.24	4,943,127.1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14,306,761.36	100.00	1,038,172.61	7.26	13,268,588.75	5,329,039.32	100.00	385,912.19	7.24	4,943,127.13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270,070.58	613,503.53	5.00	4,985,971.19	249,298.56	5.00
1—2 年	1,696,690.78	169,669.08	10.00			
2—3 年				3,068.13	613.63	20.00
3—4 年				170,000.00	51,000.00	30.00
4—5 年	170,000.00	85,000.00	50.00	170,000.00	85,000.00	50.00
5 年以上	170,000.00	170,000.00	100.00			
合计	14,306,761.36	1,038,172.61		5,329,039.32	385,912.19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652,260.42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情况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 合计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 款合计数的 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	13,201,825.36	92.28	744,325.81	5,273,971.19	98.97	495,198.56

4、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 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湖南华菱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6,400.00	25.49	182,320.00
上海宝钢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300,774.25	23.07	249,273.25
东北特钢集团大连高合金棒线材有限责任公司	2,647,511.00	18.51	132,375.55
首钢股份公司迁安钢铁公司	2,147,407.24	15.01	107,370.36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1,459,732.87	10.20	72,986.65
合计	13,201,825.36	92.28	744,325.81

(四)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6,856.79	100.00	34,348.51	67.55
1-2 年			16,500.00	32.45
合 计	116,856.79	100.00	50,848.51	100.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预付款情况

预付对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期末余额前五名的汇总金额	108,856.79	93.15	47,603.51	93.62

3、 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春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46,020.00	39.38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3,702.83	28.84
厦门商茂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10,000.00	8.56
上海妍东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700.00	8.30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9,433.96	8.07
合计	108,856.79	93.15

(五)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 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45,074.90	100.00	10,759.75	7.42	134,315.15	65,666.00	100.00	45,146.80	68.75	20,519.2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145,074.90	100.00	10,759.75	7.42	134,315.15	65,666.00	100.00	45,146.80	68.75	20,519.2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38,754.90	6,937.75	5.00	17,288.00	864.40	5.00
1—2 年	1,500.00	150.00	10.00	2,504.00	250.40	10.00
2—3 年	800.00	160.00	20.00	440.00	88.00	20.00
3—4 年	440.00	132.00	30.00	400.00	120.00	30.00
4—5 年	400.00	200.00	50.00	2,420.00	1,210.00	50.00
5 年以上	3,180.00	3,180.00	100.00	42,614.00	42,614.00	100.00
合 计	145,074.90	10,759.75		65,666.00	45,146.80	

2、 本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9,977.05 元；本期核销坏账准备金额 4,41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押金	140,316.00	50,580.00
投标保证金	1,000.00	1,000.00
个人暂支款	3,758.90	14,086.00
合 计	145,074.90	65,666.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上海杨浦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132,356.00	1 年以内	91.23	6,617.80
宝钢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	5,000.00	1-5 年	3.45	2,860.00
管晨亮	暂支款	3,758.90	1 年以内	2.59	187.95
物业押金	押金	2,800.00	1-5 年	1.93	862.00
上海宝华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	1 年以内	0.69	50.00
合 计		144,914.90		99.89	10,759.75

(六)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周转材料	671,304.81		671,304.81	822,605.00		822,605.00

(七)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预缴税费		1,035,148.09

(八) 固定资产

项 目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1. 账面原值				
(1) 年初余额	17,009,333.49	295,206.10	116,628.53	17,421,168.12
(2) 本期增加金额	2,256,430.81		243,979.87	2,500,410.68
—购置			243,979.87	243,979.87
—在建工程转入	2,256,430.81			2,256,430.8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3,892.66			4,073,892.66
—处置或报废	4,073,892.66			4,073,892.66
(4) 期末余额	15,191,871.64	295,206.10	360,608.40	15,847,686.14
2. 累计折旧				
(1) 年初余额	7,078,237.89	188,521.23	74,315.61	7,341,074.73
(2) 本期增加金额	2,822,404.32	39,376.44	54,338.25	2,916,119.01
—计提	2,822,404.32	39,376.44	54,338.25	2,916,119.01
(3) 本期减少金额	4,073,892.66			4,073,892.66
—处置或报废	4,073,892.66			4,073,892.66
(4) 期末余额	5,826,749.55	227,897.67	128,653.86	6,183,301.08
3. 减值准备				
(1) 年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9,365,122.09	67,308.43	231,954.54	9,664,385.06

项 目	合同能源管理资产	运输设备	电子及办公设备	合计
(2) 年初账面价值	9,931,095.60	106,684.87	42,312.92	10,080,093.39

(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宝钢二炼钢 6CC 中间包烘烤蓄热式改造项目				2,256,430.81		2,256,430.81
大连特钢罩式炉改造项目				594,240.46		594,240.46
宁钢中间包烘烤器项目				753,293.65		753,293.65
合 计				3,603,964.92		3,603,964.92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 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 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 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 本化率(%)	资金 来源
宝钢二炼钢 6CC 中间包烘 烤蓄热式改造项目	2,256,430.81		2,256,430.81			100	138,601.03			自筹
宁钢中间包烘烤器项目	753,293.65			753,293.65			52,912.64			自筹
大连特钢罩式炉改造项目	594,240.46			594,240.46			48,743.93			自筹
合 计	3,603,964.92		2,256,430.81	1,347,534.11			240,257.60			

(十)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办公室装修费		580,025.85	112,782.81		467,243.04

(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 差异	递延所得税 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48,932.36	157,339.85	431,058.99

(十二)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账龄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2,182,197.65	652,551.17
1—2 年	73,590.00	69,431.10
2—3 年	10,000.00	
3 年以上		3,095.19
合 计	2,265,787.65	725,077.46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4,975.00	30.23
常熟喷嘴厂有限公司	524,964.20	23.17
中冶宝钢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67,249.44	7.38
无锡斯考尔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156,364.00	6.90
上海宏强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115,600.00	5.10
合 计	1,649,152.64	72.78

(十三)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5,307,151.97	5,307,151.9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0,091.68	340,091.68	
合 计		5,647,243.65	5,647,243.6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95,598.44	4,495,598.44	
(2) 职工福利费		485,845.99	485,845.99	
(3) 社会保险费		177,975.56	177,975.5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8,205.94	158,205.94	
工伤保险费		5,187.34	5,187.34	
生育保险费		14,582.28	14,582.28	
(4) 住房公积金		63,504.00	63,504.00	
(5)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74,510.56	74,510.56	
(6)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9,717.42	9,717.42	
合 计		5,307,151.97	5,307,151.97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3,139.20	323,139.20	
失业保险费		16,952.48	16,952.48	
合 计		340,091.68	340,091.68	

(十四)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值税	753,764.01	
企业所得税	89,717.08	
个人所得税	25,707.03	13,462.12
营业税		70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63.48	49.30
教育费附加	22,612.92	21.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75.28	14.09
河道管理费	7,537.64	7.04
合 计	967,177.44	14,257.98

(十五)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7,151.77	26,824.51

(十六)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75,852.70	

(十七)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4,180,000.00	4,608,571.42

(十八) 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保证借款	9,630,000.00	8,716,138.88

(十九) 股本

股东名称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侯志昌	3,600,000.00			3,600,000.00
李鹏举	3,500,000.00			3,500,000.00
徐安军	1,200,000.00			1,200,000.00
徐爱珍	1,000,000.00			1,000,000.00
汪红兵	700,000.00			7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二十)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896,640.97			2,896,640.97

(二十一)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年初未分配利润	-1,450,587.16	-1,992,068.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4,107.99	2,962,675.05

项 目	本期	上期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2,421,194.13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6,479.17	-1,450,587.16

(二十二)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951,198.21	10,635,023.55	13,684,859.75	6,534,969.09

(二十三)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704.30
印花税	5,00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63.48	49.30
教育费附加	22,612.92	21.13
河道管理费	7,537.64	7.0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75.28	14.09
合 计	102,989.32	795.86

(二十四)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46,365.20	711,971.78
业务招待费	326,145.06	328,494.00
差旅费	444,323.98	242,935.20
会务费	135,340.45	53,697.00
交通费	112,469.30	19,077.60
通讯费	21,509.00	6,401.20
广告费	16,400.00	
项目推广费	312,160.90	35,314.41
其他	54,453.49	31,631.46
合 计	2,069,167.38	1,429,522.65

(二十五)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30,488.64	528,565.49
研发费用	1,258,309.19	1,008,758.14
咨询、服务费	974,531.70	1,240,238.95
劳保用品	23,290.59	297,684.77
租金物业费	737,179.21	285,289.20
差旅费	241,045.95	174,545.10
办公费	279,982.39	130,109.02
折旧	93,714.71	110,436.94
交通费	217,809.61	156,556.11
董事会费	150,727.96	137,102.07
通讯费	34,807.63	19,697.10
保险费	8,582.41	12,172.50
网络服务费	99,791.69	66,230.47
业务招待费	253,194.51	58,874.00
水电费	26,129.81	15,167.70
快递邮寄费	25,871.02	5,476.00
印花税		8,000.00
其他	74,068.12	68,121.99
合 计	6,629,525.14	4,323,025.55

(二十六) 财务费用

类 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107,949.15	517,796.91
减：利息收入	11,015.86	18,489.33
其他	2,839.10	4,671.05
合 计	1,099,772.39	503,978.63

(二十七)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22,283.37	-2,407,732.34

(二十八)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336,000.00	210,000.00	336,000.00
其他	1,964.44	1,275.10	1,964.44
合 计	337,964.44	211,275.10	337,964.4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创新基金		210,000.00	收益
财政拨款-5CC 项目节能节煤补贴	336,000.00		收益
合计	336,000.00	210,000.00	

(二十九)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滞纳金	3,978.67		3,978.67

(三十)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94,995.84	178,515.51
递延所得税费用	-92,681.00	370,384.85
合 计	2,314.84	548,900.3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26,422.83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8,963.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278.7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927.35
所得税费用	2,314.84

(三十一)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及个人间往来	896,773.00	3,279,667.95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11,015.86	4,403.33
政府补助	336,000.00	210,000.00
营业外收入	1,964.44	1,275.10
合 计	1,245,753.30	3,495,346.38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企业及个人间往来	289,736.00	1,603,202.00
费用支出	4,737,625.62	3,812,268.90
营业外支出	3,978.67	
合 计	5,031,340.29	5,415,470.90

(三十二)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4,107.99	2,962,675.0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22,283.37	-2,407,732.34
固定资产等折旧	2,916,119.01	3,130,254.3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2,782.8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107,949.15	517,796.91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2,681.00	370,384.85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300.19	-822,605.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114,450.58	991,300.0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23,490.31	-2,212,558.9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9,098.75	2,529,514.8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41,097.91	4,072,39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072,396.97	813,818.62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31,299.06	3,258,578.35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现 金	1,741,097.91	4,072,396.97
其中：库存现金	10,954.60	6,313.0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30,143.31	4,066,083.9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41,097.91	4,072,396.97

(三十三)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应收账款	4,925,257.87	银行借款质押

六、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公司管理层全面负责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的确定，并对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承担最

终责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度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主要面临赊销导致的客户信用风险。在签订新合同之前，本公司会对新客户的信用风险进行评估。公司对每一客户均设置了赊销限额，该限额为无需获得额外批准的最大额度。

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审核来确保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二)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银行借款。公司通过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对授信额度、品种以及期限进行合理的设计，保障银行授信额度充足，满足公司各类期限融资需求。

(三) 流动性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侯志昌、李鹏举、徐安军、汪红兵。

(二)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主要投资者个人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参股企业

(三)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529,450.44	161,860.69
	采购固定资产		9,433.96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房屋	67,405.66	71,450.0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鹏举、徐安军	1,750,000.00	2014年7月14日	2019年6月25日	否
李鹏举、徐安军	428,571.42	2014年7月28日	2016年3月25日	是
李鹏举、徐安军	1,650,000.00	2014年10月10日	2019年9月18日	否
李鹏举、侯志昌	4,810,000.00	2015年3月30日	2020年3月24日	否
李鹏举、侯志昌	5,600,000.00	2015年12月10日	2020年11月26日	否

(四)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年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上海望然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84,975.00	201,450.00

八、 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1、公司向上海杨浦区科技创业中心有限公司租入杨浦区国定路335号2号楼部分物业，租赁期2016年5月1日至2017年4月30日，租金分别为每月人民币20,538.20元，物业管理费分别为每月人民币9128.00元。

2、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

金额为人民币 3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25 日止,借款期内分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75.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签订的《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二炼钢 5#连铸机中间包烘烤蓄热式改造项目节能服务合同》项下产生的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3、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入金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10 月 10 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1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65.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徐安军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4、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4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30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4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7.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81.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5、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人民币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00.00 万元,公司拟分期借入,借款期限为 2015 年 12 月 10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6 日止,借款期内分二十次人民币 35.00 万元等额还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借款尚未归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560.00 万元。

公司股东李鹏举、侯志昌为前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另外,公司以与上海宝钢节能技术有限公司的所有应收账款为前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 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6 年度

不实行利润分配，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根据 2016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与吉林省信根科技有限公司和 ESCO Professionals Co.,Ltd 共同出资设立上海安可浦昊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可浦昊）。安可浦昊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本公司出资比例为 55%，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截止本财务报告日安可浦昊收到股东实缴出资款 550 万元，全部由本公司缴纳。

安可浦昊已于 2017 年 1 月 22 日办妥公司设立工商登记手续，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G8BQQ5C。安可浦昊注册地上海市杨浦区国定路 323 号，法定代表人戎祖戈，经营范围为：在节能、环保、新能源及资源综合领域的设备制造、工程承包、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评估；恒通能源管理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戎祖戈、崔成奎等 13 名自然人定向发行不超过 2,341,200 股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人民币 2.40 元/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收到上述增资款 561.8880 万元。本此股票发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3 日经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予以确认并登记，变更后公司股本总数为 1,234.12 万股。

十、 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说明。

十一、 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项 目	金 额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14.2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9,501.0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 计	284,484.70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	0.01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02	-0.02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上海安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三日